

第三章 研究方法

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，利用深度訪談，輔以錄音收集資料，探討未婚女性乳癌患者的復原歷程。以下分別就方法論、研究樣本的選取與來源、資料收集的方法與過程、資料分析的步驟、研究信度與效度與研究倫理等六個部分加以說明。

第一節 方法論

在國內、外的研究中，目前很少人針對未婚女性乳癌患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因此，此研究對象的主題較少人探求與了解。在關於乳癌的相關文獻中，以量化研究的資料較多，質性作為研究方法僅是少數幾篇。所以研究者想要探討未婚女性乳癌患者的復原歷程，在相關文獻有限之下，考量質性研究作為方法。

再者，本研究受訪對象在個人背景、經驗與特質、社會支持多寡不同等因素考量下，發現個別差異大，且研究對象本身的經驗具有獨一無二的故事，有其主觀性與個人價值，對事件有自己獨特的看法與感受。換言之，藉由深度訪談期待能探討受訪者罹患乳癌的復原歷程，這歷程中所發生的事情及受訪者的感受、經驗，都是很主觀、特別，因此，研究分析的結果無法以量化數據呈現，必須用質性研究的文字敘述來分析。

本研究依據 Patton (1995:44 轉引自簡春安、鄒平儀,2002:133) 所提及的質性研究適用條件，而考量採取質性研究法進行研究。根據上述的考量之下，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、原則與程序步驟進行研究設計，界定研究樣本的條件與來源、設計研究資料的訪談大綱及確定資料收集的方法與過程、分析的步驟，並考量研究的倫理，進一步形成研究發現、結論與建議。

第二節 研究樣本的選取與來源

一、樣本的選取

為了作深度的研究，本研究以「立意抽樣」(purpose sampling) 的方法選擇資訊豐富的受訪者作為研究對象，且受訪者是可以對本研究目的之相關問題提供大量的資訊。再者，以「滾雪球」(snowball sampling) 方式邀請受訪者介紹符合本研究選取對象條件的人，請其代為詢問被推薦者之意願，研究者再作邀請以作為訪談的對象。

研究對象有所限制，是依據研究的目的選取符合本研究條件的對象，其對象條件茲將敘述為下列幾項：

- (一) 未婚女性乳癌患者：必須為未經歷過婚姻關係的女性，且為乳癌患者。乳癌罹患的期數不限。
- (二) 乳房一定要接受手術切除，局部切除或全部切除皆可。不排除曾經接受過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的治療者。
- (三) 年齡為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，且知道自己是罹患乳癌的患者。
- (四) 意識清楚且無其他重大精神疾病，且可以使用國語或台語溝通。
- (五) 同意參與本研究。
- (六) 經協會、病友團體理監事或理事長、或受訪者推薦心理復原良好者。

在判斷是否是已經復原的受訪者，取決於個人主觀經驗，依照下列情況作判斷：

1. 可以恢復到生病前的功能狀態或發展得更好。
2. 推薦標準由常與其接觸的協會（或病友團體）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受訪者之主觀標準。
3. 持續著某些正向行為與想法，如：常參加協會的講座、有正向的信念與想法。
4. 復原力的展現容易出現在生活中。

二、樣本的來源

本研究考量地點的關係，先以台中市開懷協會（乳癌病友自助團體）作為研究樣本的主要來源。研究者在研究中發現訪談人數不足，則經由台中市開懷協會的協助之下，協助研究者找尋其他病友團體，如：同心緣聯誼會、福爾摩莎乳房重建協會、圓緣俱樂部、高雄市雙峰關懷協會等，加上研究者自行找尋的汝顏之友聯誼會，共計六個團體參與此次研究。此外，也有一些病友團體願意提供幫助，但也礙於研究對象不願意接受訪談，因此沒有機會合作。本研究的對象擴及北、中、南，北部有四位受訪者，中部有八位受訪者，南部（嘉義、台南、高雄）有四位受訪者。

研究者請參與此研究之病友團體的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社工員提供協助，研究者以文本詳述本研究的目的與符合本研究選取對象的條件，請其代為連絡可能的研究對象。並請其在找尋可能的對象時，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研究者的背景，詢問是否有意願要參與研究訪談。確定同意接受訪談的對象，研究者再打電話邀請參與訪談，並先初步與受訪者建立關係，瞭解個人基本資料，再約定訪談的地點與時間。

病友團體推薦的受訪者在訪談後認為有符合本條件的研究對象，請其幫忙介紹與聯絡，詢問研究對象的意願。研究者在時間方面能允許或有必要獲得不同資訊的樣本，則作為訪談對象，不作區域的考量（但受訪者一定要在國內），亦不受是否為協會會員的限制。

第三節 資料收集的方法與過程

一、資料收集的方法

（一）受訪者同意書

為了減少受訪者的疑慮與擔憂，及能順利蒐集資料，研究者撰寫受訪者同意書，說明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時間、過程需要全程錄音、資料的分析及日後資料可能呈現的方式。在進行訪談之前，研究者先請受訪者閱讀訪談同意書，研究者一邊可進行說明與解釋；若受訪者有疑問則須進行說明。受訪者同意書的內容包括研究者所遵循的研究倫理，如：保密原則、錄音帶的處置、論文的發表等事項說明，及受訪者權利，如：可以終止繼續訪談並要求錄音帶當場銷毀或由受訪者帶走。最後簽署二份正本同意書，分別由受訪者與研究者存留（受訪者同意書的內容請見附錄一）。

（二）訪談大綱

為了讓研究者可以有系統地、邏輯地收集受訪者的資料，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，以綱要的方式撰寫訪談大綱。且以半結構式進行訪談，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或彈性、自由地詢問一些問題。

在進行正式訪談前，為了確定訪談大綱是否可以收集到符合研究目的的資訊，先找二位受試者進行測試。研究者於訪談內容結束後，整理成逐字稿，並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與作自我檢討。再修正訪談大綱內容與訪談的技巧，撰寫一份正式的訪談大綱（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二）。

(三) 深入訪談

本研究所用的研究工具包括：訪談大綱、錄音機、錄音帶、紙、筆等，作為收集與紀錄會談的內容。研究者在會談中，以認真專注的態度聽取受訪者語言所表達的內容，也注意非語言的部分。訪談大綱以彈性運用即可，並未依序或逐一詢問，亦避免是否有些疏露之處。若訪問過程中，受訪者的資訊有些矛盾、不一致、模糊的內容出現，研究者特別針對此情況進一步詢問受訪者，請其澄清、再解釋，求得正確的內容以瞭解內容真正的意義。

(四) 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

在本研究中，研究者的角色為訪談者、資料分析者、研究者。本研究涉及內心較深層地訪談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需以同理心、不批判的態度看待受訪者所陳述的經驗。在訪談過程中，大多數的受訪者在回想過去的歷程，多次有著強烈的情緒反應，如：哭泣、高興、氣憤等，尤其以哭泣最常見，研究者則保持開放、同理的態度，讓受訪者不覺得有所阻礙。在訪問過程中，研究者也常遇到一些問題與挫折，經由指導教授的指導之下，在訪談的技巧也明顯有些進步。

二、資料收集的過程

本研究訪談的時間為 2005 年 2 月底開始至 2005 年 5 月初，歷時 2 個多月完成。訪談的時間與地點皆是由受訪者決定，皆以其方便作為優先考量。

九十四年二月中旬，台中市開懷協會社工員給予受訪者名冊，研究者自行先郵寄問卷，等候三天之後，則開始打電話徵詢研究對象接受訪問的意願，徵詢到同意之研究對象共計六人，其中二名受訪者是研究者暑假實習所認識的志工。其他協會或病友團體則是經由會長（或理事長）、秘書、社工員、受訪者事先徵詢研究對象同意之後，才提供研究者願意接受訪問之名單。研究對象願意接受訪談，研究者打電話向她們介紹自己，並再次說明研究的目的、訪談的內容與所需的時間與地點等相關事項，再次確定受訪者是同意、有意願參與本研究。若受訪者有需要，研究者在訪談的前 3-5 天郵寄（e-mail）或傳真訪談大綱給予受訪者，使其可以預先作準備或對訪談內容有所了解。

在進行訪談前一天，研究者則預先打電話提醒受訪者時間與地點，並再次作確認。在進入訪談之前，研究者重申研究目的、訪談大綱的問題、及強調訪談同意書所述之研究者研究倫理與受訪者權利的相關事項，降低受訪者的緊張、不

安、防衛的反應。

在訪談人數方面，本研究選取 16 位未婚女性乳癌患者。除了樣本少、不易找尋的因素考量外，再者考量資訊飽和的因素。本研究的訪談工作皆是由研究者一人進行，每位受訪者將與研究者一對一面對面訪談。訪談時間最少一小時，最多有四小時，大部分的受訪者時間約為三小時至四小時。過程中，受訪者有權利終止訪談或提早結束。訪談結束後，研究者準備一份禮物贈送受訪者，表示感謝。

為了遵守研究倫理，研究者給予編號，以數字作為編排，從 01、02、03、04 依此類推，且在逐字稿上註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，讓閱讀者可以清楚了解每位受訪者的背景。受訪者若提到醫生的名字，研究者以 D 作為代號，如：D1、D2、D3 等作代號；若提到醫院或病友團體的名字，則直接刪除其名，直接寫上醫院或病友團體。

第四節 資料分析的步驟

本研究參考簡春安、鄒平儀（1998:157-165）質性資料分析方法，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，其分析步驟敘述如下：

- 一、謄寫逐字稿：依據受訪者訪談內容的錄音帶轉寫成逐字稿，並不改受訪者口語的呈現，逐字寫成文字。訪談內容由研究者自行處理，研究者將其直接建檔於電腦內，並以磁片或隨身碟另作備分，避免檔案不見沒有資料留存的現象。建檔完畢，將逐字稿的內容共列印二份，一份提供研究者閱讀並作分析，另一份保存。
- 二、研究目的的再確認：研究者閱讀逐字稿，依照研究目的找出有意義字句，並畫線表示其重要語句。並在空白之處將字句概念編碼、圈出主題相關的關鍵字。
- 三、分析前的資料準備：受訪者的逐字稿文件直接書電腦後，將逐自稿列印後直接進行分析。
- 四、特質分析、組織分類：研究者進行仔細閱讀每個受訪內容所形成的逐字稿，將部份有意義的資料建立意義與比較分析。並依照不同的意義作分類與歸納，反覆進行修改。
- 五、建構類型與形成概念：找出每個資料的共通特質，並賦予特質一個概念化的

名稱。並將主要特質組合起來，綜合歸納數個概念。

六、形成架構：分析各個概念間的相關性，統整能代表受訪者所提供資料的架構與本質。

七、形成研究發現與建議：研究的結果以整體有連貫的方式呈現，再針對研究的結果形成研究結論與發現。

第五節 研究之信度與效度

本研究採取胡幼慧、姚美華(1996:143)所提確實性、可轉換性、可靠性，作為本研究在信度與效度的控制與參考，研究者所採取的做法敘述如下：

一、訪談大綱的設計與試訪：

本研究依據研究資料的收集、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，擬定一份訪談大綱。此份訪談大綱初步完成後，經指導教授提出建議、修正、考驗後，研究者進行試訪二位受訪者。在訪問過程中，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及訪談的內容撰寫成逐字稿後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且進行修正，再繼續進行研究訪談。

二、嚴謹的選樣設計：

研究者對於自助團體或病友團體的成員是陌生、不熟悉的，因此在選樣本方面無法作挑選。透過團體理事長（會長）或總幹事、社工員的推薦，找出符合本研究的受訪對象進行訪談，才能產生代表性的個案，以增進研究資料的可靠性。研究者在有限的知識去描述，儘量找到不同類型的個案作比較、分析獨特的特性，讓本研究盡量周延、概括與飽和。

三、資料的比較性與詮釋：

研究者將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研究結果的分析，過程中容易受到研究者本身價值與主觀的影響。因此，研究者除了親自訪談，仍多反省並清楚交代受訪者的內容，讓研究更具可靠性。

四、建立信任的關係：

研究者與受訪者要建立信任關係，也就是接納、同理、鼓勵受訪者。研究者要不時提醒自己要以理性、客觀、反省、中立與積極的態度作訪談，並降低受訪者的自我防衛所造成的防衛心態。

第六節 研究倫理

研究者所需考量的研究倫理，如下列所述（簡春安、鄒平儀，1998:156-157；Reamer,F.G.,1999:附錄 34-36；Babbie,E.,1998:684-691）：

一、知後同意、志願參與

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，已先獲得受訪者的同意或其同意書的簽字同意；對於拒絕參與的受訪者，不作誘導其參與的行為。對於受訪者的隱私權與尊嚴會給予適當的尊重。受訪同意書中所述的事項，必須尊重受訪者的權利，在給予承諾的同時亦必須嚴加遵守。

二、保密

考量到質性研究的個案之特殊性，容易被關注此領域之閱讀者判斷受訪者的身分，加上故事的內容更容易被確認受訪者的身分。本研究考量此問題之嚴重性，除了以匿名的方式呈現，在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，如：特別之區域、或受訪者所提之人物皆刪除其名，並在逐字稿中判斷是否容易讓受訪者身分暴露的語句，研究者小心、謹慎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。錄音帶分析完畢即將銷毀，逐字稿與電腦中的檔案將妥善保留，且確定逐字稿與檔案並未有暴露受訪者的身分，這些資料將不會作為研究以外的用途。

三、不批判與不傷害為原則

在訪談的過程中，為了鼓勵受訪者作自我經驗與感受的描述，研究者必須要有輕鬆開放的訪談態度，不要讓受訪者有壓力。且研究者秉持尊重、不批判的態度聽受訪者的故事，不致讓受訪者緊張、衝突與不舒服的感受，影響了研究的效度。研究者對受訪者的內容不作任何評斷，也不隨意打斷她正談及的內容，並適時給予回應或同理，減低受訪者內在緊張或疑慮的心理反應。

四、尊重

有些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，突然決定要終止或暫時提早離開，研究者尊重其意見與決定。在訪談過程中，也需要注意到受訪者的感受與情緒反應，避免因為觸及內心的感受使其受到傷害。研究者需要保持高度之敏感度，隨即觀察受訪者的非語言狀態，同時尊重他對某些問題不回答的決定。